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陳駿騰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周繡玲、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至高中職進行服務學習（含課程服務）均不可向高中職教師、學生收取費用，避免觸法。
- 二、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增進本校與高中職的宣傳與交流機會，主要窗口應為輔導中心主任（因其負責升學及就業輔導）或擔任招生業務人員，並邀請其蒞臨演講或帶隊來校參訪。
- 三、請學務處舉辦「微影片製作競賽」邀請社團及系學會共同參與，可提高獎金比例，相關辦法請學務處訂定並載明得獎作品授權本校招生發表之用，以做為學校對外宣傳之亮點；教務處、人事室亦可針對教職員辦理招生、環保、就業等微電影競賽。
- 四、請教務處、圖資處統計本校已開設之 AI 課程(含初階、中階、高階)，希望未來能建立 AI 平台成為本校課程特色，並與關係企業合作進行教育訓練。
- 五、為配合 2030 雙語推動政策，請全球事務處與教務處規劃各系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比率，其預訂目標為：現況→2024 年(20%)→2026 年(30%)→2028 年(40%)→2030 年(50%)逐年遞增，並製作簡報說明，日後，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深耕計畫簡報中將成為重點特色，請教務處於課程會議中持續推動列入追蹤。
- 六、請各系將在校生依原入學之高中職學校分類，蒐集並列舉具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名單及優良事蹟，再請教務處將其歸納至所屬高中職資料庫中，未來可作為兩校交流之有力宣傳。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各項申請表中(如：獎學金申請)增加原高中職校名欄位。
- 七、請各系於三月及四月的招生專案會議中簡報：5 月 2 日～6 月 30 日招生活動規劃及邀請高中職來校參訪或舉辦體驗行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2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入選者誓師典禮及說明會，邀請優勝者分享參賽歷程。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週知，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參賽人員奪標共識營。

- 二、案由：有關有庠科技大樓電梯管制方式。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 請總務處將 3 號電梯裝設「無障礙設施標誌」優先提供身障學生使用。
- (二) 照案通過，試行半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

- (一) 有庠科技大樓電梯已取消夜間及假日管制。
- (二) 1 號電梯預計 3 月底修復完成，並改為 1F~6F 低樓層專用電梯，且同步增設無障礙禮讓區標示。

- 三、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兼任教師聘任時，人事室應詳加說明兼任教師聘約規範，亦可列出引薦人。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草擬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一(P.1)，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111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分配說明詳如附件一。

行政單位	111 學年度預算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董事會補助 歷年度結餘			
董事會	32,812	1,147,188	1,180,000	1,180,000	0
校長室	21,884	765,116	787,000	787,000	0
秘書室	3,415,192	52,798,197	56,213,389	57,140,955	-927,566
教務處	255,256	6,500,000	6,755,256	9,005,702	-2,250,446
學務處	17,179,714	13,000,000	30,179,714	41,302,438	-11,122,724
總務處	48,199,982	25,000,000	73,199,982	70,600,619	2,599,363
研發處	138,114	16,000,000	16,138,114	10,137,949	6,000,165
人事室	336,699,257		336,699,257	332,120,762	4,578,495
會計室	14,001	989,499	1,003,500	1,003,500	0
圖資處	477,662	12,000,000	12,477,662	15,431,546	-2,953,884
全球事務處	96,308	1,200,000	1,296,308	0	1,296,308
行政單位加總	406,530,182	129,400,000	535,930,182	538,710,471	-2,780,289

教學單位	111 學年度預算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董事會補助 歷年度結餘			
電通學院	8,342	171,088	179,430	147,250	32,180
電機系	77,778	2,495,164	2,572,942	3,965,350	-1,392,408
電子系	82,445	3,840,880	3,923,325	2,404,899	1,518,426
通訊系+碩	73,500	2,932,426	3,005,926	2,832,716	173,210
工程學院	8,342	171,088	179,430	147,250	32,180
機械系	111,612	4,089,072	4,200,684	2,770,784	1,429,900
材纖系+碩	61,518	2,686,705	2,748,223	2,790,941	-42,718
工商設系	60,667	1,844,231	1,904,898	1,602,206	302,692
醫護暨管理學院	8,342	171,088	179,430	147,250	32,180
工管系	47,639	1,577,037	1,624,676	6,303,576	-4,678,900
行銷系+碩	54,384	1,715,372	1,769,756	1,512,355	257,401
資管系	41,708	2,455,397	2,497,105	2,768,102	-270,997
護理系	63,719	3,056,825	3,120,544	2,677,330	443,214
醫管系	46,774	1,559,297	1,606,071	1,511,776	94,295
通識中心	33,367	2,234,330	2,267,697	2,188,999	78,698
教學單位加總	780,137	31,000,000	31,780,137	33,770,784	-1,990,647

(二) 審議通過後，請於 3月31日(四) 前完成預算編列。

決議：

- (一) 學務處執行政府部會之計畫配合款由秘書室支應；秘書室另提撥 100 萬元補助學務處辦理學生活動，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董事會補助款」俟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之預算金額適度調整。
- (三) 各行政、教學單位之年度結餘款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請會計室於預算編列前表列當年度各單位保留款明細。
- (四) 111 學年度預算經修正後通過，敬請各單位編列預算。

二、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P.2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本校依規定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本薪月支數額」，其餘各項加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之調整自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二)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之相關金額依教育部來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調整後之「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P.)。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 其他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主管職務加給：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 <u>全球事務</u> 長)、院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級單位主管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	七、主管職務加給：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 <u>國際</u> 長)、院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級單位主管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	修正主管職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三(P.2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本校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調整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如附件四(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u>七</u>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略。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u>五</u>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略。	依勞動法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如附件五(P.3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條文配合修正。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車馬費，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師代表、 <u>學校代表</u> 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代表由本校各系就專任	第三條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車馬費，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代表由本校各系就專任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修正本校申評會組成成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推舉，校長遴聘之。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教師推舉，校長遴聘之。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 <u>評議</u> 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略。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二、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 <u>勞資爭議處理</u> ；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 <u>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 。 ...略。	第十一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略。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修正申訴書載明內容。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 <u>勞資爭議處理</u> 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u>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新增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之處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略。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 <u>一人</u> 至二人為之。 ...略。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略。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略。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有 <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u> ，或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略。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略。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修正委員迴避規定。
第十九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 <u>主張或</u>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u>有</u> 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十九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u>七、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八、</u>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u>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新增條文。
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u>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u>表決方式及</u>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修正評議決定方式。
第三十一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u>，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略。	第三十一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地區教師組織。 ...略。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新增評議書送達日數規定。
第三十二條 ...略。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u>申</u>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略。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文字修正。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不予續聘。

(二) 本準則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40），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國際交流組由研究發展處移至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擬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中遴選。
- (二) 辦法如附件六。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u>委員會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由<u>全球事務</u>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u>研究發展</u>委員會委員、<u>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或校外專家學者，由<u>研發</u>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中遴選；修正承辦單位。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u>全球事務</u>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u>研究發展</u>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如附件七 (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國際交流組由研究發展處移至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擬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中遴選。
- (二) 辦法如附件七。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u>全球事務</u>處，每位指導教師 1 年最多可擇定 2 件指導作品...(略)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u>研究發展</u>處，每位指導教師 1 年最多可擇定 2 件指導作品...(略)	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中遴選；修正承辦單位。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u>全球事務</u>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u>研究發展</u>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 <u>全球事務處</u> ，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略)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 <u>研究發展處</u> ，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略)	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中遴選；修正承辦單位。
組審核，成員組成為 <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u> 委員會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全球事務</u> 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3-5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審核，成員組成為 <u>研究發展</u> 委員會委員、 <u>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 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研發</u> 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3-5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競賽結果公佈後二週內，將申請表內所列相關文件及單據繳至 <u>全球事務處</u> 完成核銷結案...(略)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競賽結果公佈後二週內，將申請表內所列相關文件及單據繳至 <u>研究發展處</u> 完成核銷結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45），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因國際交流組由研究發展處移至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擬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中遴選。
- （二）辦法如附件八。
- （三）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 <u>全球事務處</u> ，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 <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u> 委員會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全球事務</u> 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 <u>研究發展處</u> ，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 <u>研究發展</u> 委員會委員、 <u>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 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研發</u> 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將各審查委員組成方式修改為自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中遴選；修正承辦單位。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 <u>全球發展處</u> 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 <u>研究發展處</u> 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 <u>全球事務處</u> 完成核銷，並於二個月...(後略)。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 <u>研究發展處</u> 完成核銷，並於二個月...(後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九(P.47)，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新增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 修正稱謂名。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人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委員，協助促進校園國際化，另校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代表。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 <u>處</u> 長、人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委員，協助促進校園國際化，另校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代表。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新增及修正組織成員名稱。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為校長，委員會秘書由全球事務長兼任之，彙整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相關成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為校長，委員會秘書由全球事務 <u>處</u> 長兼任之，彙整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相關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如附件十(P.48)，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組織變革，修改承辦單位名稱。
-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投稿...(前略)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 <u>全球事務處</u> 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第五條 投稿...(前略)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 <u>國際交流組</u> 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因組織變革,修改承辦單位名稱。
第六條 教師投稿之期刊若為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 <u>全球事務處</u> 公告之掠奪式期刊者,則不予補助。	第六條 教師投稿之期刊若為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 <u>研究發展處</u> 公告之掠奪式期刊者,則不予補助。	因組織變革,修改承辦單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與日本縣立廣島大學簽屬雙方合作研究、交換教職員及學生之協定,如附件十一(P.49),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縣立廣島大學地域連攜中心於107年曾簽屬合作備忘錄。
- (二)此次擬於4月1日起與本校簽屬合作研究、交換教職員及學生之協定。
- (三)草稿如附件十一。

決議：

- (一)請全球事務處推薦一位以上學生至廣島大學擔任交換生,亦可補助教師訪視交換生之經費(如：機票)。
- (二)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訂「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十二(P.53),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未來招收國際學生,為使家境困頓或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安心就學,擬訂本辦法。
- (二)草稿如附件十二。

決議：

- (一)修正內容：

辦法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 (二)針對本校外籍生就學期間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學費(含註冊費)繳款困難,可另案簽陳分期繳費。
- (三)本辦法自111年8月1日起入學之外籍生適用;目前在校之外籍生仍依學務處「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2分)。